

#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網球場開放使用補充規定

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

## 一、 開放宗旨與對象

為推廣網球運動並有效管理校園場地，本校於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之原則下，開放一般民眾或團體申請借用。

## 二、 場地配置 本校光電硬地網球場乙面。

## 三、 開放時段與借用限制

1. 借用方式：以 3 個月為 1 期（1-3 月、4-6 月、7-9 月、10-12 月）。
2. 借用時間：每次借用時間固定為 2 小時。
3. 開放時段：
  - 上課日（週一至週五）：
    - 第一時段：17:30 - 19:30
    - 第二時段：19:30 - 21:30
  - 假日（週六至週日）：
    - 第一時段：09:30 - 11:30
    - 第二時段：12:30 - 14:30
    - 第三時段：14:30 - 16:30
4. 特殊暫停：如遇學校辦理活動、校隊訓練、機械維修保養或政府機關公布停班停課時，本校暫停場地開放。

## 四、 預約申請與抽籤作業

1. 登記時間：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之第 1 個上班日起至該月 15 日止(如 15 日適逢假日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，開放登記下一季預約借用時段。
2. 登記方式：每人（或每團體）每季限申請登記 3 個時段，不開放重複登記抽籤。

星期	時段選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30-19:3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:30-21:3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30-11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30-14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30-16:30

3. **抽籤程序：**
  - 若同時段有多人提出申請，由校方辦理公開抽籤，且統一由管理單位代抽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  - 抽籤結果於登記當月月底前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4. **繳費作業：**中籤者須於使用 2 週前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開放備取遞補。

## 五、收費標準與退費規定

1. 依據本校收費標準表計收：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、清潔管理費每小時 100 元。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。
2. **退費規定：**本場地屬長期借用，無法調整更換日期或時段，租借後如因私人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，不予退費。
3. **例外情形：**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（新北市政府宣布停課為準），得辦理退費。

## 六、附則

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「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」辦理。